110 年「勞動法律系列課程」研習　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次研習由本院法官及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律師參加；其餘名額開放各法院人員踴躍參與，歡迎有意願者自行在本系統報名，惟以勞動調解委員優先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報名結果於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17 時前公告於本系統，錄取人員將由系統以電子郵件回覆通知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 本研習於本院國際會議廳外設有視訊同步會場，參加人員之會場座位，由本院依實際報名情況編排，並於當日公布於本院 1 樓大廳及會場。

三、 獲通知參加人員若因故不克前來，請儘速告知本院，俾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參加。

四、 參加本次研習之勞動調解委員，將核予每場次 3 小時勞動專業研習時數。

五、 為響應環保，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飲水容器，本院設有飲水機。

六、 研習結束後備有餐盒。

七、 往返之交通事宜請自理，汽機車可停放於本院平面停車場（出入口位於自強五路）；若遇車位已滿，汽車可停放在興隆路南側之收費停格。另本院地下停車場僅供員工

使用，請勿進入；週圍劃設紅線之禁止停車路段及人行道上，亦勿停放，以免受罰。

八、 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口罩並全程確實配戴。若有發燒或最近 14 天曾密切接觸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或是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勿前來參加，以確保健康。